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975號

債 權 人 尚展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雨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凱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蘇凱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